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19〕242号

##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推荐工作的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，区直有关单位，中直驻桂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、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推进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国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贡献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联合开展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工作。为做好我区候选单位及候选人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推荐范围、条件、程序及要求

评选推荐范围、条件、程序及要求详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的预通知》（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推荐名额分配

根据国家分配给我区的推荐指标，请各单位按推荐名额分配推荐候选单位和候选人。

（一）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名额。

1. 高等学校每校推荐 1 个单位。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

2. 14 个设区市每市推荐 2 个单位，其中县镇以下（含县镇）的农村学校 1 所。河池、百色、南宁、柳州、崇左、来宾、贵港等 7 市各推荐 1 所民族学校，不占推荐指标。南宁、柳州、桂林等 3 市各推荐 1 所特殊教育学校，不占推荐指标。

3. 高等学校、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所属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（技师院校）每所学校推荐 1 个单位。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

（二）全国模范教师推荐名额。

1. 高等学校每校推荐 1 人。有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硕士点的高校单独推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 人，不占推荐名额。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

2. 14 个设区市每市推荐 3 人，其中 2 人为县镇以下（不含县镇）的乡村中小学教师。推荐的 3 人中，必须有 1 人同时是中小学班主任或德育工作者。

3. 高等学校、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所属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（技师院校）每所学校可推荐 1 人。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

（三）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。

1. 高等学校每校推荐 2 人，其中 1 人为高校辅导员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。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

2. 14 个设区市每市推荐 2 人，其中 1 人为县镇以下（不含县镇）的乡村中小学人选。

3. 高等学校、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所属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（技师院校）每所学校可推荐 1 人。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

#### （四）全国优秀教师推荐名额。

1. 高等学校每校推荐 1 人。有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硕士点的高校单独推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 人，不占推荐名额。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

2. 14 个设区市每市推荐 4 人，其中 2 人为县镇以下（不含县镇）的乡村中小学教师。推荐的 4 人中，必须有 2 人同时是中小学班主任或德育工作者。

3. 高等学校、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所属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（技师院校）每所学校可推荐 1 人。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

#### （五）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。

1. 高等学校每校推荐 2 人，其中 1 人为高校辅导员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。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

2. 14 个设区市每市推荐 2 人，其中 1 人为县镇以下（不含县镇）的乡村中小学人选。

3. 高等学校、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所属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（技师院校）每所学校可推荐 1 人。无符合条件

的可不推荐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评选范围、条件、程序及要求，迅速开展候选单位及候选人推荐工作。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开展推荐工作。

### 四、材料上报

为确保推荐工作顺利进行，各市教育局、高等学校、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必须按照规范要求，于2019年7月12日前报送电子信息数据及纸质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（一）电子信息数据。

1. 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审批表（附件5、6、7，根据申报类别填报）。

2. 推荐对象汇总表（附件2）。

3.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（附件3）。

4. 推荐对象主要事迹（事迹材料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、综合表现、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，内容准确真实，语言规范流畅，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）。

4. 登陆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系统”提交相关信息，网址：<http://www.jybz.edu.cn>（各地账号及密码将通过“全国评选表彰推荐工作QQ群”通知）。

上述第1、2、3、4项材料word版通过电子邮箱报送。

## （二）纸质材料。

1. 各市教育局、高等学校、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推荐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”候选单位及候选人的公文（包括评选推荐工作及公示无异议简要情况，推荐对象名单、推荐工作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）1份。

2. 各市教育局、高等学校、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”推荐对象汇总表（盖章）1份。

3. 推荐对象材料（与电子信息数据一致，每个推荐对象一个档案袋）。

（1）审批表一式5份。

（2）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一式5份。

（3）推荐对象主要事迹一式2份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为方便工作，建立“全国评选表彰推荐工作QQ群”，群号为：526121469，请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、区直和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及其所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负责评选推荐工作的同志加入工作QQ群（不接受其他人员加入）。

（二）请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于2019年7月5日前，将本单位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联系信息表”（附件4）通过电子邮箱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。

(三)未尽事宜,请与我厅教师工作处联系。联系电话:0771—5815203,传真:0771—5815201,电子邮箱:gxjsbz05@163.com。邮寄地址: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69号1921室。

- 附件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的预通知
2. 推荐对象汇总表
  3.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  4. 推荐工作联系信息表
  5.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
  6. 全国模范教师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
  7. 全国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27日

